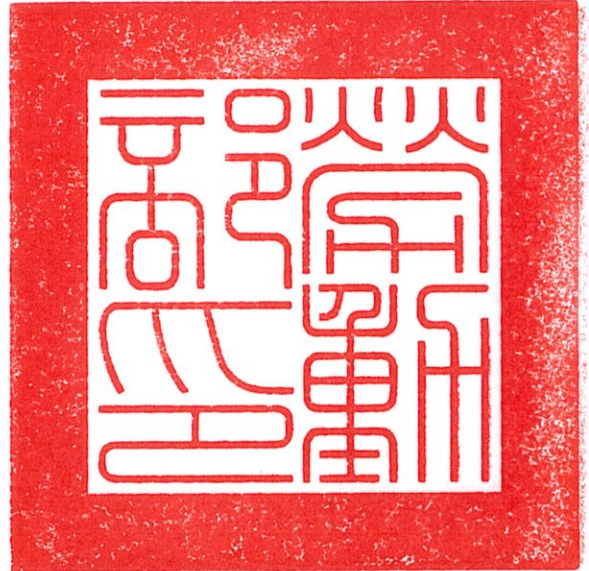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8107A號



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長洪申翰